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信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 23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40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623,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目前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89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6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2,945,999 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92,945,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2,945,999 股增加至 158,008,19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008,19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2,261,6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06%；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5,746,5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

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建国、魏伟、魏永森、何超、陈安定、谭立球、蔡薇、龚春泉、禹勇平、龙仲、祝明先、李典斌、肖国荣、马中峰、陈尚慧、唐宇光、苏黎虹、李中立、刘顺、张鹏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罗昔军、金卓钧、谢石伟承诺：

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40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623,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陈尚慧、魏伟等自然人股东 23 位，共计 23 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尚慧	1,761,496	1,761,496	440,374	注 1
2	魏伟	1,577,372	1,577,372	1,577,372	
3	罗昔军	1,346,893	1,346,893	336,723	注 2
4	陈安定	1,318,765	1,318,765	1,318,765	
5	李典斌	1,044,269	1,044,269	1,044,269	
6	谭立球	742,446	742,446	742,446	
7	祝明先	406,963	406,963	406,963	
8	肖国荣	391,000	391,000	391,000	
9	苏黎虹	384,593	384,593	384,593	
10	唐宇光	358,935	358,935	358,935	
11	谢石伟	335,750	335,750	83,938	注 3
12	马中峰	314,735	314,735	314,735	
13	金卓钧	265,200	265,200	66,300	注 4
14	龙仲	226,333	226,333	226,333	

15	何超	195,072	195,072	195,072	
16	罗建国	163,878	163,878	163,878	
17	张鹏	136,000	136,000	136,000	
18	魏永森	136,000	136,000	136,000	
19	李中立	85,000	85,000	85,000	
20	刘顺	66,300	66,300	66,300	
21	禹勇平	55,250	55,250	55,250	
22	龚春泉	48,620	48,620	48,620	
23	蔡薇	44,200	44,200	44,200	
合计		11,405,070	11,405,070	8,623,066	

注 1：陈尚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61,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由于陈尚慧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陈尚慧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0,374 股。

注 2：罗昔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46,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由于罗昔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罗昔军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6,723 股。

注 3：谢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3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由于谢石伟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谢石伟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3,938 股。

注 4：金卓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由于金卓钧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金卓钧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3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